

## 包銷商

###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和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包銷協議可根據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其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1)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或者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任何事件的發生或發現，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的遺漏；或

- (c) 違反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賦予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重大責任(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的總體狀況、業務事宜、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或
  - (e)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定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
  - (f)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擔保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
- (2) 出現、發生、存在、持續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或一連串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產、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暴動、擾亂公眾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疫癘或傳染病(包括SARS、禽流感及其有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或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永久性)，以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或嚴格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政策、指令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政策、指令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份)或事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海外投資規定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引起，且無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索賠）；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香港財政司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的）或中國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
- (l)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爆發或升級；或
- (m)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

- (n)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配售的營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進行配售；或(ii)如期履行或執行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

###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收購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簽訂或進行任何相關交易的意向，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進行者除外；
- (c) 不會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第(a)及(b)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或回購或同意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第(a)或(b)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由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包銷商和本公司承諾：

- (a) 如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限制和規定；
- (b) 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或目前無意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一貫規限下，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和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貸款、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產生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d)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c)段所述任何交易，倘其作出有關轉讓或出售，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e) 倘其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證券不會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其他包銷商和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會：

- (a) 如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和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被出售，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和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 佣金和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顧問費。費用和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和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1,100,000港元（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和基於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和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和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和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和獨家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和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彌償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各種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